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198號

上訴人 鄭雅文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若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第3267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鄭雅文不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8號判決，固依法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之民國113年9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惟未敘述理由，僅稱理由容後補陳等語，有上訴狀可稽（參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即113年10月13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本院乃於113年12月9日裁定限期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以補正此

01 法定程式之欠缺，該裁定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至被告臺南
02 市○區○○路000號7樓之6住所，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
03 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將該送達文書寄存送達臺南市政
04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
05 達之效力，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2月30日（113年12月28日為
06 週六，順延至113年12月30日）前補正理由狀，惟被告迄今
07 仍未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屬不合法
08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盧昱蓁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